|  |
| --- |
| **中華民國射箭協會****第十三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參選登記表** |
| **參選類別及資格** | * 理事長：□個人會員身分參選 □團體會員代表身分參選

□運動選手身分參選* 理 事：□運動選手理事 □個人會員理事 □團體會員理事
* 監 事：無分類

備註：(1)登記參選理事長者需繳納保證金 20 萬元整。 (2)個人會員登記參選理事、監事者需繳納保證金 5 萬元整。 |
| **姓 名** | 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 **性 別** |  |
| **出生日期／年齡** |  | 年 | 月 | 日 ／ | 歲 |  |  |
| **學 歷** |  |
| **經 歷** |  |
| **現 職** |  |
| **戶籍地址** |  |
| **通訊地址** | □同上 |
| **聯絡電話** | ( ) - |  |  | **手機：** |  |  |  |
| **電子郵件** |  | **LINE ID** |  |
| **是否需繳保證金** | * 是，已繳交匯票或支票至本會
* 否
 |
| **依參選類別資格檢附相關文件** | * 選手證明（參選登記運動選手理事者需繳交）
* 團體推薦書 （具團體會員代表身分參選團體理事、監事者需繳交）
* 否
 |
| **參選政見****(六百字為限請分項條列）** |  |
| **本人簽名** | * 登記日期： 年 月 日
* 本人同意揭露必要資訊以供閱覽
 |

1. 有關保證金退還條件如下：
2. 參選理事長者：當選理事長或得票數達全體會員5％以上。
3. 個人會員參選理事、監事者，當選理事、監事，或得票數達全體會員2％以上。

 \*俟本屆選舉實施原則於第13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追認後實施

1. 參選者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（或繳交必要之保證金），於 111 年 1 月 18日起至 2月 7 日下午12時前親自或委託他人（附委託書）至本會完成登記，逾期不受理。
2. 依本會章程第十八條規定，理事長為當然理事，當選理事長者無論為個人、團體代表或選手，均將使該類別理事名額減少一人。

中華民國射箭協會

參選登記委託書

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協會登記參選第十三屆□理事長□理事□監事，茲委託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代表本人行使會員權利，前往登記及繳交相關文件。

委 託 人： （簽章）

連絡電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受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

連絡電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團體會員理事長/理事/監事推薦書**

茲推薦 參選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□理事長 □理事 □監事

（圖記）

此致

中華民國射箭協會

 團體名稱： 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注意事項：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理事長/理事/監事參選人，以各一參選人為原則。**